宁陕县2026年度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一标段服务合同

采购人：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陕县2026年度建设用地报批工作一标段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确定由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宁陕县2026年度建设用地报批（一标段）工作任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宁陕县2026年度建设用地报批工作一标段

二、项目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

三、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总体工作安排及工作指令，分阶段完成12个项目的集体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包括勘测定界、资料收集、材料编制、组卷上报、配合审查、系统备案等全流程技术服务。

四、技术要求

（一）勘测定界工作

1. 提供的勘测定界技术报告成果资料经检查与验收，满足集体建设用地报批有关要求。

2. 工作实施过程中要有安全意识，有一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措施、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办法、质量保证措施等。

（二）组卷报批工作

1. 按照甲方工作指令，完成项目前期资料收集、报批材料编制、组

卷装订、上报提交，全程配合安康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技术审查、修改补正工作，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2. 在现行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政策框架下，严格执行甲方确定的时间节点推进组卷报批；遇国家、省、市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政策调整，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汇报，并根据新政策调整成果材料。

3. 单个项目验收合格标准：取得安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该项目集体建设用地正式批复文件，且完成《陕西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项目备案，该单个项目视为验收合格。

五、项目工期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六、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预估含税总费用：人民币 5820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元整）；单个项目报批含税单价：48500.00 元/个（大写：肆万捌仟伍佰元整）。最终结算总价=实际验收合格项目数量×单个项目含税单价，实际完成项目不足 12 个的，按实际数量结算。

（二）付款方式：甲方按乙方单个项目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及约定单价分期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付款进度：单个项目满足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 3 项全部验收条件，乙方提交合规发票后，甲方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办理付款。

七、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工作所需基础数据、已有资料；甲方对自

身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指定项目专人对接，协调乡镇及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资料收集工作；

3. 有权对乙方项目进度、成果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对不合格成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完善；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满足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省、市、县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保证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符合报批技术要求；

2. 发现甲方提供文件、技术资料、数据存在缺失、错误，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提请更正、补充；

3. 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反馈修改意见，乙方须按审查意见及时无偿修改完善成果，全程配合审查答疑；需要甲方协调事项，应当及时沟通；

4. 对甲方提供全部业务资料、项目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成果的归属

本合同任务所涉及的全部原始资料、过程资料和最终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过程资料及最终成果资料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发生后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地震、洪水、战争、政府重大政策突变等）。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于 14 个自然日内提交主管部门证明文件，说

明影响范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履约期限可以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者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损失。未采取减损措施扩大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90 日，双方可协商部分变更或解除合同，按照乙方已经完成且验收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2.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作量发生重大变化，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另行商定有关事宜及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期间，建设用地审批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造成乙方服务成本大幅增加，乙方应及时书面提交成本测算说明，经甲方核实确认后，双方协商合理补偿；无法达成一致，可就部分或全部项目解除合同，按照已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

3.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正式往来函件，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名称：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10704200000738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8日